

附件五

扣留收據

為○○○○(自然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)於 年 月 日於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溪之河川區域內(水庫之蓄水範圍內、排水設施範圍內、海堤堤身)從事____之行為，因已違反水利法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規定，其所使用之○○○○1部(輛、組)，引擎號碼○○○○○、車牌○○○○○、廠牌○○○型號○○，為依水利法第93條之5規定予以沒入，先依行政罰法第36條規定，先行予以扣留，存放於○○○○○○○保管場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

扣留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○河川分署
(經濟部水利署○區水資源分署)

執行人員：

保管單位：

保管人員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